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文件

鹤财预〔2023〕25号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关于编制我区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做好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工作，全面落实“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科学标准、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工作要求，现就编制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落实“五新四城”战略目标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编制要求

（一）依法依规编制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要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法依规将各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财政专户管理收支、事业收支、经营收支等各类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安排支出。同时，依法依规落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实施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

（二）强化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编制主体，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负责，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资金使用监管责任。要提前做好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编制上报数据负责，如因单位原因漏报、漏编各类经费的，区财政不予追补；若因单位虚报、错报造成预算虚增的，由区财政追回。对于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偏慢

的部门，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原则上将适当缩减其财政拨款预算规模。

（三）明确预算保障次序。按照“先保‘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再保偿债化债支出、最后保重点和刚性支出”的次序编制预算，其中三保支出中足额安排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发放到人的基本民生项目，重点和刚性支出中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项目，坚决防止本末倒置，“三保”缺位。

（四）从严从紧压减支出。坚持政府及部门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持续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文件要求，精简各类节庆论坛活动，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非刚性、非重点、低效无效、超标准支出一律不安排，集中财力谋发展。

（五）全面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严格实行“零基预算”，打破固有基数，进一步深化项目库管理，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审核等细化工作，细化项目资金支出的政策依据、支出标准等情况，保证项目要素完整详实，做到立项有依据、计算有标准、绩效有目标、事前有评估。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全部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编制。

（六）强化提升绩效管理。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树立“以绩效为导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和意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都要明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实现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项目，要予以完善、改进，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七）加大统筹提升效益。加大结余结转清理力度，盘活统筹存量资金。年度执行完毕，对各预算单位结余结转的资金进行认真甄别，原则上除在建项目外不需支出的一律收回，确需再安排的，由单位提供资金使用的佐证材料，资金结转下年。对结转两年及两年以上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八）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部门预算单位应遵循“先预算、后指标、再执行”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时应明确各项目支出功能科目、政府经济科目、部门经济科目、资金性质、资金来源等内容。预算转指标后不得违规使用预算指标、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

（九）落实预算信息公开。部门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在各自门户网站和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向社会同时公开。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向社会公

开，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完整，提高预算公开的透明度。

三、编制程序

2024 年部门预算采取“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编制，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一上”阶段：从 2023 年 7 月份起，各预算单位要在编制预算时同步启动 2024 年项目储备工作，提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填报附件，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将部门预算“一上”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对口股室（纸质资料须本部门财务分管领导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业务股室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交预算股。

（二）“一下”阶段：区财政局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部门预算“一上”数据及相关资料予以审核、汇总后，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下达各部门 2024 年“一下”预算控制数。

（三）“二上”阶段：各预算单位根据“一下”预算控制数，编制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认真编写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将部门预算资料及编报说明（加盖公章）和电子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对口股室，同时完成一体化系统“二上编制”工作。

（四）“二下”阶段：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汇总，形成 2024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区委和区人大审议，在区人大审定批准后 20 日内，将预算批复到各部门。

- 附件：1、2024 年鹤城区部门预算单位级次口径表
- 2、省级“三保”标识参考目录
- 3、2024 年人员类项目汇总表
- 4、2024 年专项资金申报表
- 5、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